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里建校区
馨园 5#、6#宿舍楼修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0739-YZLZ

合同编号：12N49850044X20261401

甲方（采购人）：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里建校区馨园 5#、6#宿舍楼修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里建校区馨园 5#、6#宿舍楼修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岗大道 9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铲除内外墙抹灰砂浆及涂料层、天棚面腻子；内外墙面重新抹灰，内墙面及天棚面刮腻子刷涂料，外墙面刷真石漆；卫生间、盥洗室及阳台重刷防水层，并翻新地面砖及墙裙墙砖；铲除屋面原保温层，重铺刚性层、防水层；更换宿舍钢门、置物架；拆除阳台铸铁栏杆、安装不锈钢栏杆；对局面露筋进行处理；安装宿舍电气开关、插座、卫生间给排水管，更换卫生洁具等，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以上具体施工内容见施工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建筑工程、土建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拆除工程等，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本工程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所载明的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0 日。（具体日期以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捌佰零陆万玖仟玖佰柒拾元肆角壹分（¥8069970.4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玖仟柒佰零陆元捌角整（¥319706.8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超

身份证号码：452502197810176612

联系电话：13977102712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相关函件；
- （9）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确认被授权的双方工地代表人)。

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含联系电话及联系人,下同)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任一信息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公章): 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44X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19301528C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 99 号	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冬花路 21 号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五象新区地理信息小镇(一期)2-A 号楼四、五层
电话: 0771-2085123	电话: 0771-2869379
开户名称: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名称: 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业银行南宁长岗支行	开户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象支行
账号: 20006001040000459	账号: 8001 2377 2900 018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30000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